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华邦”、“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安华邦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 年 11 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说明书》”）、《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 1,115,449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7.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81 号）。

202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太验字（2021）第 0111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认购资金 20,000,000.00 元。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35，以下简称“《2022 年股票发行说明书》”）、《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3）等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

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 1,115,449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7.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52 号）。

2022 年 6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验字（2022）第 0111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认购资金 2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修订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规定。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设立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12 月 13 日，主办券商、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设立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6 月 13 日，主办券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2000004397190006323261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2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91060078801300002014）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2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说明书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销售、管理等营运费用	15,000,000.00
2	劳务及设备材料等采购款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

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2022 年股票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销售、管理等营运费用	15,000,000.00
2	劳务及设备材料等采购款	5,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 1,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公司详见《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化存款 1,300 万元及利息已返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所述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开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53,851.51 元，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化存款 1,300 万元及利息已返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含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353,851.51
二、收入利息	117,410.09

项目	金额（元）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18,471,261.60
补充流动资金	18,471,261.60
其中：研发、销售、管理等营运费用	13,881,871.38
劳务及设备材料等采购款	4,589,390.22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

注：公司已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于2022年6月21日开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二、利息收入	99,778.2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20,099,778.23
补充流动资金	20,099,778.23
其中：研发、销售、管理等营运费用	12,862,537.25
劳务及设备材料等采购款	7,237,240.98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公司已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2022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核查方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主办券商为核查中安华邦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了中安华邦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 年 11 月修订稿）及发行情况报告书、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等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对公司股票发行募投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的原始凭证、有关文件进行查阅、复制、记录，查阅、复印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有关的银行流水等。

八、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中安华邦按股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
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
页）

